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27208889#121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514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51495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辦理讀報教育《好讀周報》期末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推動晨讀活動實施計畫暨本市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期能透過讀報教育，帶領學生主動探索、學習，培養思辨力及未來適應力。從紙本閱讀延伸至雲端閱讀，虛實整合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融合社群概念、數位學習、合作學習等新興學習方式，將學習自主權回歸學生。
- 三、請本市104學年度參與好讀周報臺北市國中發報計畫學校務必派代出席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，其他有興趣之教師，每校1名，公假課務自理自由報名參加。即日起至105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並請學校薦派完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明湖國中 1050518



QGAA10530366900



完全中學)
副本：聯合報教育事業部

電子公文
2016-05-18
15:09:03

裝



訂

線

